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 朱漢儒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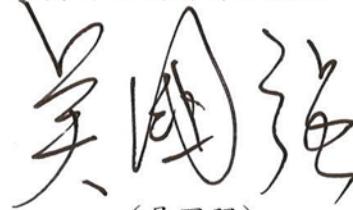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3章  
僱員再培訓局

就貴秘書處於2020年6月12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函，現謹附上本局回應來函的中文版本。

如有查詢，請與本人(電話:3129 1188)或梁靄兒女士(電話:3129 1484)聯絡。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吳國強)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經辦人: 方兆偉先生)  
(傳真: 2537 353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 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 2583 9063)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3章  
僱員再培訓局

附件

僱員再培訓局的部份

問a) 根據第2.41段和表13，從2014-2015至2018-2019年度，9至17個培訓課程(5.3%至10.6%)的與培訓課程相關就業率為0%。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有否曾審視相關課程是否有效，以及有否進行了任何改善工作；

答 a)

- 「與培訓課程相關就業率」指在完成課程後從事與課程相關工作的學員數目佔該課程整體成功就業學員數目的百分比，作為課程規劃及發展的內部參考及管理工具。在檢視課程成效及學員就業表現時，再培訓局會另以「就業率」作為參考。需要指出的是，在上述五個年度共70項錄得與培訓課程相關就業率為0%的課程當中，有約51%(36項課程)為青年專設課程。那些仍處於職業生涯探索階段的青年學員，往往較少從事與原來所修讀課程相關的工作。然而，該等課程的整體就業率，在該段期間仍可以維持平均80%以上的滿意水平。
- 再培訓局按每個課程範疇已成立「課程小組」定期檢討有關課程的成效。課程小組會參考各項主要成效指標，包括出席率、就業率以及一些參考指標(包括與培訓課程相關就業率)以檢視課程內容，課程結構以及課程設計的適切性，以期持續改善有關課程的成效。

問b) 根據第4.19段，8個樂活中心的營運合約為期兩年，至2020年3月31日。根據第4.21至4.23段，在營運合約屆滿後，再培訓局針對各個樂活中心的營運機構有不同的安排。在這方面，請告知本委員會：

- (i) 說明8個樂活中心的最新情況，包括是否已委聘新的營運機構取代營運機構A；
- (ii) 再培訓局有否曾研究營運機構表現欠佳的原因，特別是否與第4.13(a)段所述的營運合約所載服務目標的

- 比重有關，或與相關營運機構的表現有關；及
- (iii) 樂活中心現時有哪些宣傳渠道，及再培訓局有沒有加強宣傳的計劃；及

答 b)

- 再培訓局設立「樂活一站」就業轉介平台，作為一項增值服務，協助相關課程的新畢業學員開拓就業市場，建立僱主網絡。在 2018-19 和 2019-20 年度，有 7 間營運機構營運 8 間「樂活中心」，營運合約為期兩年。參考市場環境，並考慮資源效益及服務的可持續性，再培訓局決定將港島兩間中心合併為一，並將九龍區 3 間中心整合為 2 間，使「樂活中心」在 2020-21 及 2021-22 年度由 8 間減至 6 間。因此，九龍區其中一間「樂活中心」在營運機構 A 的營運合約結束後，不需要邀請新的營運機構。
- 再培訓局以三項成效指標（即登記空缺數目、填補空缺數目及成功轉介學員數目）評估「樂活中心」的表現。再培訓局制定監察機制，按月、按季和按年監察營運機構的表現，並就表現欠佳的情況採取跟進行動（例如要求營運機構解釋原因及提出改善措施）。「樂活一站」的表現受本地家居服務市場的供求，以及市場上類近工作轉介機構數目的影響。根據再培訓局的評估，有營運機構未能達致個別服務目標，與成效指標的比重無關。然而，再培訓局會定期檢討各項成效指標內容及比重，並適時作出調整。
- 再培訓局現時透過不同途徑在全港及地區層面推廣「樂活一站」的品牌及服務，包括：

全港層面

- a) 製作及派發宣傳海報及單張；
- b) 在社交媒體及電子媒體推出廣告和關鍵字搜尋廣告；
- c) 製作動畫短片系列及宣傳短片，在網上進行宣傳；
- d) 每年推出大型「樂活一站」農曆新年大掃除服務推廣活動，包括推出服務優惠、報章及網上廣告，以及安排傳媒活動；
- e) 與其他網上平台合作推出宣傳活動；以及
- f) 安排傳媒訪問。

地區層面

- a) 透過不同渠道在地區派發宣傳單張；

- b) 在不同地區設立宣傳攤位；
  - c) 定期聯絡現有及舊僱主；
  - d) 在社交媒體及電子媒體推出廣告；
  - e) 資助培訓機構進行地區推廣活動；以及
  - f) 與地區團體、非政府組織及物業管理公司合作進行推廣項目。
- 再培訓局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推出「ERB 助理搵工」流動應用程式，協助營運機構提升服務質素及轉介效率。在 2020-21 年度，再培訓局會推出動畫系列，推廣「樂活一站」服務。

問 c) 以表格形式列出再培訓局回應審計署署長的建議的行動計劃，並附有實施時間表。

答 c)

再培訓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已交由轄下審計委員會跟進落實各項建議的進度。局方需時落實各項改善措施的執行時間表，並會按既定程序定期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進展。有關已落實改善措施的相關建議見附錄。

僱員再培訓局  
2020年6月

## 僱員再培訓局回應審計署建議的改善措施及落實時間表

審計報告的段數	審計署的建議	僱員再培訓局的改善措施及落實時間表
2.23(b) 及(d)	加強工作，令青年培訓服務更受歡迎；以及提高少數族裔人士培訓服務的吸引力	<p>再培訓局會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將於2020年底召開的青年培訓聚焦小組以及少數族裔人士培訓聚焦小組，加強與持份者溝通，收集對課程內容，設計及種類的意見，以增加青年及少數族裔人士課程的吸引力。</p> <p>新發展的專設課程將於2020-21年度陸續推出。同時，亦會加強與青年及少數族裔人士團體及學校方面的聯繫，以提供有關再培訓局專為青年及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課程及服務的資訊。</p> <p>此外，針對青年及少數族裔人士培訓需要的意見調查將分別在2020-21及2021-22年度進行。</p>
2.23(e)	檢討現行各項再培訓津貼額	<p>在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附表4後，再培訓津貼金額的每月最高上限，已由2020年5月25日起，由\$4,000提高至\$5,800，升幅為45%。各課程類別的再培訓津貼金額亦已相應提升。</p> <p>再培訓局將按2020-21至2022-23年度的「三年策略計劃」所訂，在考慮提供津貼的原來目標及用意，與及財務影响下，全面檢討各類不同服務對象的課程的津貼金額。</p>
2.23(h)	確保課程根據再培訓局的指引停辦	<p>再培訓局會覆檢有關職員處理停辦課程工作，以確保所有程序符合相關指引。</p> <p>再培訓局已於2020年6月起定期將停</p>

審計報告的段數	審計署的建議	僱員再培訓局的改善措施及落實時間表
		辦課程清單呈交予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參閱。
3.13(a)	確保按照再培訓局的指引進行周年實地審計和自行評審	再培訓局已進一步更新指引，更清晰地說明自行評審的安排。若培訓機構在某一年進行自行評審，再培訓局必須在其後一年對該機構進行周年實地審計。  相關指引經已更新並由2020年4月起生效。
5.12(e)	改善理事會/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的程序	再培訓局已改善相關程序並會持續監察執行情況。